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传染病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03192202002152556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疾病保险、医疗保险等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投保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变更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传染病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三十日的等待期后（在身体健康的条件下续保的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传染病，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并由其确认该被保险人系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传染病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等待期内，被保险人与传染病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而被隔离，在隔离期间患传染病并

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发生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传染病或其并发症，或投保前已被医疗机构列为疑似传染病患者；

（三）被保险人隐瞒病情或故意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接受治疗。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中。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

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其他检查等相关医疗证明材料；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传染病：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甲、乙、丙类传染病病种。此外，还包括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和按照甲类管理开展应急监测报告的其他传染病。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以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